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机构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审计机构变更原因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公司需变更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决定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20EEQ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朝晖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最近一年，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相互配合工作，相关工作已经顺利移交。目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处于正常进行中。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本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

新任中介机构履职起始日期为本公司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合同生效日。

截至目前，公司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完成签署。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